

卡尔加里法轮功学员呼吁营救陈英华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在加拿大总理哈珀访问中国参加亚太经合组织论坛之际, 卡尔加里法轮功学员再次陪同该市居民黄金玲女士和她先生陈志明在中国领事馆前举行新闻发布会, 谴责中共绑架、关押, 并庭审黄金玲的女儿陈英华。黄女士呼吁社会各界帮助营救女儿, 希望总理借此中国之行向中共领导人习近平提出要求, 无罪释放陈英华。

黄金玲向公众介绍了陈英华在今年三月份被中共警察非法绑架后的经历。修炼法轮功的陈英华因陪同亲戚看望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 被石家庄警察绑架, 其后被非法关押在石家庄第二看守所。她受到各种酷刑折磨, 被强迫抽血, 疑做器官配型的 DNA 鉴定。

其父陈志明从加拿大回国探



望, 五个月里从未获准。受聘律师受到种种刁难、推诿, 欲见当事人也阻力重重。陈英华在被非法关押期间, 多次绝食抗议。

石家庄法院于今年八月二十一日非法庭审, 其过程违法且荒唐。四、五十人的旁听席上, 坐满了法院安排的警察和为政府工作的人员, 他们根本不认识陈英华, 甚至开庭前都不知道庭审的

内容。而当事人的亲属十多人, 皆都被拒之门外, 不许旁听。受黄金玲和儿子委托特地赶来的加拿大驻中国领馆工作人员麦克·西拜及其翻译也被拒绝, 尽管他们事先向法院提出申请。经过交涉, 法庭最后只允许其父陈志明和另一名受害人的亲属旁听。

陈英华出庭时, 体力不支, 有生命垂危的迹象, 但法庭无视陈英华的情况, 执意坚持庭审。庭审中, 律师受到故意刁难、恐吓、多次被打断发言, 不许律师做无罪辩护, 拒绝律师依法提出增加人民陪审员的要求, 引起律师愤然退庭。

退庭后, 律师表示将继续为陈英华提供服务。但庭审法官李胤为黑箱操作便利, 迫不及待地提出要由法院给陈英华安排律师。所有这些都, 无不体现出中共司法系统一贯的违法违规行径, 无视司法原则和程序, 为中共迫害法轮功服务, 知法犯法, 践踏法律, 一意孤行。

黄金玲女士说, 八月二十一日, 是陈英华父亲唯一的一次见到女儿。其后, 没有人知道陈英华的去向, 至今生死不明。作为母亲, 她时刻在为女儿的安危担忧, 她呼吁社会各界关注她的女儿, 呼吁加拿大总理哈珀此次中国之行, 帮助营救女儿。

卡尔加里法轮功发言人杨杰夫先生在新闻发布会上, 谴责中共十五年来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 谴责中共在历史上对中国人民犯下的累累罪行, 警告那些还在为中共卖命, 对中共心存幻想的人, 抛弃幻想, 抛弃中共, 停止助纣为虐, 抓住机会, 退出邪恶, 为自己和家人选择美好的未来。否则, 在中共不久倒台后, 这些罪行将逐一被清算, 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一一受到应有的审判。◇

违背诺言的代价

【明慧网】我的妯娌娘家的曾祖, 年轻时家里孩子多, 无人照料。一次一位乞丐婆婆讨饭讨到他家门上, 曾祖就问这位婆婆: 家里还有什么亲人? 听婆婆说家里没有什么人了, 就与这位婆婆商量: 那就别讨饭吃了, 来我家帮我照看孩子吧, 会给你养老送终。婆婆就答应了。

等到孩子们长大了, 主人翻脸了, 要赶婆婆走。婆婆这时候已年老, 婆婆就不走, 要他兑现诺言。婆婆虽然没走, 但在他家受到虐待, 遭了很大的罪。

结果到我的妯娌这一代, 家里的几个弟弟都是到两岁时就会得一种软骨病, 怎么也看不到, 到十几岁就都死了。

没办法家人就找小道过阴的几个人看, 结果说的都一样: 是一位

乞丐老婆婆来讨债的, 因她在她的曾祖那一代承受的苦太多了。于是她家费了好多周折找到婆婆家里的后人, 希望了了这个冤缘。婆婆家的后人, 婆婆说了, 决不放过他们, 只放过这个姑娘, 即我的妯娌, 说因她长大了是人家的人。

这件事说明: 一个人做了什么承诺, 发了什么誓是要兑现的。否则就会受到报应。

中国人在加入中共的党、团、队组织的时候, 都曾经对着血旗发过誓: 要为中共奋斗终生, 随时准备为党牺牲一切, 包括生命。现在中共坏事干绝, 天要灭它了。你不退出, 你就是它的一份子, 那天灭中共时你就要兑现你的誓言——和共产党一起被天灭了。

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你就与它没有任何关系, 天灭中共时, 你是安全的。◇

警察称“不服软” 田淑梅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 河北石家庄法轮功学员田淑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被长丰路派出所警察从家中绑架后,一直被非法关押在石家庄第二看守所。近日家人接到通知,长安法院要非法庭审田淑梅。

据悉,期间检察院几次将构陷田淑梅的材料退回长安公安分局,田淑梅的亲友多次要求放人,田淑梅的律师也以书面和口头形式再三告诉涉案警察:田淑梅没有违犯任何法律,依法应予立即释放。但相关警察拒不放人,称:田淑梅在派出所炼功,不肯隐瞒态度,不服软……

田淑梅出生在河北省沧州地区的一个农村家庭,从小体弱多病。幸亏她在一九九七年修炼法轮功,身体变得越来越健康,心胸也越来越开阔。

那是在二零零七年的一天,田淑梅的丈夫突然遇到车祸去世。当时他们的儿子刚刚九岁。在农村老家生活的公公婆婆都已年迈,公爹还因病干不了重活,婆婆也患有严重的腰痛,卧床不起,生活无法自理。田淑梅没有正式工作,娘家亲戚们都劝她改嫁,认为否则她无法走出这样的绝境。但是田淑梅没有仅仅为自己考虑,她想到的是怎样对自己的儿子和公公婆婆更好些。她决定撑起这个失



去男人的家,自己挣钱养活儿子,照顾婆婆。她每天奔波忙碌,不仅在家里遇到任何委屈与困难从不抱怨,以大善大忍之心对待,成为老人与孩子依赖的主心骨。她在外面同样真诚善良的面对一切。邻居门口的垃圾经常被她顺手捎走,街上的路人也会随时会得到她的顺手帮助。因为修炼法轮功使自己受益无穷,她走到哪里都不肯隐瞒自己对大法的感恩。做好人、做好事就是她的日常状态……

田淑梅希望人们都能知道法轮大法的真相,受蒙蔽的人知道了就有可能使生命获救,如果因为害怕被抓、被打就不说真话了,田淑梅认为那样对不起自己的良心。所以她即使被抓到派出所,也毫不隐瞒自己的观点。

田淑梅被非法关押已经将近一年。家里老人望眼欲穿,盼她早日回来。亲朋好友以及知情人士都很同情

田淑梅及家人的遭遇。田淑梅的儿子蒋翔宇给公检法写信要求释放无辜的母亲,令亲朋读了为之心酸:

“爸爸去世时我才九岁,妈妈非常坚强,虽然没什么文化和技术,就是靠打零工每月的几百元工资,硬是把我拉扯大。因为妈妈非常善良,经常有好心人给介绍临时钟点工工作,我们母子倒也能勉强度日……

“现在没有了妈妈,不但断了经济来源,也失去了唯一亲人的关心照顾,好象一下子就没有家了。爷爷奶奶七、八十岁了,在农村依靠救济生活;舅舅、舅妈自给自足也没有多余的钱来抚养我。我实在不知道以后该怎么办了,真是陷于绝境……

“我还只是个中学生,还无法自立,真心地恳求各位领导和警察叔叔,帮助接我妈妈回家,使我能有妈妈照顾、有个家、有个依靠,让已经永远失去爸爸的我,能与妈妈继续相依为命生活下去!”

孩子悲惨的呼声应当令公检法人员清醒:你们是凭着莫须有的罪名、以并不存在的证据、违背着做人的良知、践踏宪法与法律,干着祸害好人的事情。然而天理昭彰,报应从来不爽。希望你们立即停止迫害,让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尽早回家。奉劝你们不要再当坏人的替罪羊,以免将来后悔已来不及!◇

十三年前天安门广场的那把“伪火”

2001年除夕,天安门广场上五人自焚,中共当局在事发两小时后,即向全世界栽赃诬陷说是法轮功学员所为,在全世界煽动对法轮功的仇恨。

但谎言终归是谎言,“自焚”真相很快被国际社会广泛认知。国际获奖纪录片《伪火》,揭示了“天安门自焚”的诸多疑点:

将中央电视台的“自焚节目”慢镜头播放,就会看到:所谓的自焚女子刘春玲,并非被火烧死,而是被军警用重物击中头部倒下。



《华盛顿邮报》记者专程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采访,邻居说,从来没有看到过刘春玲炼法轮功。

王进东浑身烧黑,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头发边缘整整齐齐。后面的警察轻松拎着静止垂直

的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台词,才把灭火毯盖到他身上。央视录像中,央视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隔离帽,还把最容易携带病菌的话筒伸向了“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医院难道连最起码的隔离防护都忽视了吗?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